

产品简介	双组分聚氨酯清漆，无色透明。包括脂肪族和芳香族两类产品。				
用途	适用于地坪涂装面漆后的罩光处理，以获得高光的效果，也适用于旧地坪的修复。				
产品数据	颜色	透明			
	体积固体份	55%			
	干膜厚度	20-50 微米			
	理论涂布率	8-12 平方米 / 公斤，以辊涂一道计			
	实际涂布率	允许适量的损耗			
	挥发性有机物含量	387 克 / 升			
施工详述	混合比	甲 : 乙 = 4:1 (重量比)			
	无空气喷涂	推荐采用：喷嘴口径：0.43-0.53 毫米；流体压力：≥ 15.5MPa			
	刷涂或辊涂	推荐采用			
	传统喷涂	适用但不推荐使用。			
	稀释剂	OUP 104，建议加入量为 3%~5%。			
	油漆设备清洗剂	OUP 104			
	使用期	23°C -5 小时			
	干燥时间	底材温度	表干 (小时)	实干 (小时)	覆涂间隔
					最短
					最长
贮存和包装	5°C	2	24	24 小时	无限制
	23°C	1	12	12 小时	无限制
	35°C	0.5	8	8 小时	无限制
技术要求及表面处理	贮存	贮存于凉爽及干燥环境之中			
	贮存期	一年			
	包装规格	甲：16 公斤装于 20 公升容器中 乙：4 公斤装于 4 公升容器中			
	闪点	大于 28°C			
	比重	1.03 公斤 / 公升			

溶剂型涂料的安全措施

溶剂型涂料产品由专业人员在工业场所使用，使用时请参照本说明书及健康安全手册，如客户在使用本产品前，未能仔细了解有关产品的健康安全知识，请与本公司联系。

该类型涂料为溶剂型油漆，为避免事故或危险发生，应采取的最低限度安全措施如下：

此类涂料为易燃物并含有挥发性易燃溶剂，故必须远离火星或明火，严禁在作业场所吸烟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星产生（如采用防爆电器设备、杜绝静电积累、避免金属撞击等）。本产品说明书中所列涂料及溶剂的闪点是引起燃烧的最低温度，有鉴于此，建议在此温度及该温度以上停止涂装作。

施工场所应进行良好通风。为消除使用过程中的爆炸隐患，应保证足够的通风以维持气体 / 空气比例不超过最低爆炸极限的 10%。通常每千克溶剂需要 200 立方米通风量（与溶剂种类相关）就能维持低于最低爆炸极限 10% 的工作环境。

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皮肤和眼睛与涂料接触（如使用工作服、手套、护目镜、面罩及涂防护油等）。如产品不慎接触到皮肤，应用温水及肥皂或适当的工业清洁剂彻底清洗；如眼睛受到污染，用清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，并立即就医。

建议配戴通风面罩以避免吸入漆雾和有害溶剂气体，尤其在通风不良环境下施工时，细心处理旧漆桶以避免污染环境。

责任声明：对于未按本公司要求采取有效安全措施而引起的安全事故，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！

实际应用时，本产品手册仅作为建议使用，由于不同的涂装方式和基材导致的数据与本产品手册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在此次公布的产品手册会使之前公布的产品手册数据失效。